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:農輔字第1120023618號





留用

主旨:公告臺中市后里區、外埔區、大甲區及高雄市桃源區、六龜區為辦理112年卡努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地區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下:
  - (一)臺中市后里區、外埔區及大甲區:苦瓜。
  - (二)高雄市桃源區、六龜區:改良種芒果。

## 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:

- (一)自112年8月10日至8月19日止,於公告地區轄內區公所受理農民申請,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,請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宣導受 災農民周知。
- 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 通訊中斷等),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,得於原 因消滅後10日內,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區公所申請 回復原狀,由公所覈實認定後,逕予受理。

#### 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: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,且無本辦法第 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,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 予以救助;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,救助以 一次為限。
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,改良種芒果 每公頃為10萬元;苦瓜每公頃為5萬1千元。

## 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: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,且無本辦法第 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;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29%)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,計畫編號「112-01,類別: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,應在辦理期限內,依實際受損情況, 向區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 附件1),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,檢附該證明 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 件2),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,覈實貸放。
- (六)請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區公所、 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# 部長時吉仲

